

年终岁末,农民工安“薪”返乡

呼和浩特回民区:综合履职高效办理欠薪案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史文丽 贾舒钧)“工资已经到账,我们也顺利回家了。”近日,回到四川老家的农民工第一时间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这起欠薪案的高效办理,得益于该院构建的根治欠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2023年10月,来自四川的10名农民工来到回民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官了解到,自2023年3月起,10人在某建筑工地打工,到了10

月,施工方突然停工,拖欠了工人两个月工资未发放。

在办理该案时,回民区检察院利用2023年初构建的根治欠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人社部门2023年1月以来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数据,发现该建筑工地施工方还拖欠300余名农民工工资800余万元。随后,检察官通过深入调查核实和全面细致审查,并向当事人、帮助当事人固定关键证据。

为了让工人早日拿到工资,检察

官多次会同人社、住建、工程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辖区派出所等部门工作人员,对建设单位释法说理。在检察院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建设单位与农民工最终达成工资支付协议,并由行政机关进行监管。2023年底,300余名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完毕。

据了解,为根治欠薪问题,回民区检察院坚持一体履职,融合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职能,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弱势群体提供纠纷调解、支持起诉等服务,将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此外,该院与法院建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审、快裁,“审判+执行”全程跟进;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签《涉欠薪案件信息共享、协同办案的工作机制》,构建多部门支持起诉长效协同工作机制;与回民区攸攸板镇、钢铁铁路等多个街道办事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深入了解弱势群体的司法诉求。2023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支持农民工支持起诉欠薪案43件。

河南嵩县:跟踪监督确保欠薪“落袋为安”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贾佳乐)“小李,首笔工资欠款收到了吗?”“收到了,这下终于可以安心过年了!”近日,河南省嵩县检察院检察官拨通了民事支持起诉申请人小李的电话,询问其讨薪进度。

2022年1月,小李经人介绍到嵩县一家木制品公司上班,其间,老板曹某一直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未按时发放工资。直至2023年8月初,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倒闭,核算后曹某承诺会尽快结清拖欠小李等人的工资。

小李等10名工友多次向曹某讨薪无果后,向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求助。在该局工作人员的调解下,曹某打下欠条,承诺将分期支付拖欠的18万余元工人工资。但之后曹某仍未如期支付拖欠的工资。

2023年11月,小李等人来到嵩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求助。在耐心倾听小李等人的诉求后,结合他们提交的材料、欠条,检察官了解到,小李等人均是外来务工人员,为了讨薪到处奔走花了不少路费。

为了让讨薪者少跑路,嵩县检察院决定采取“一站式”服务帮助他们拿回被拖欠的工资。检察官先到嵩县司法局为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又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相关案卷信息,对案件基本事实、相关证据、申请人诉求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在检察官和律师的帮助下,仅用三天时间,小李等人就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请求判决曹某支付劳务工资。嵩县检察院也同步向法院发出民事支持起诉书。

在审查期间,检察官围绕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向曹某释法说理,讲明拖欠劳务报酬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2023年12月,在法官和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曹某承诺分批偿还所欠工人工资。

“小李,你放心,如果这次曹老板还不履行调解协议,你们就可以依照调解书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我们也会持续跟进他的还款进度。”走出调解室,检察官对小李说。此后,检察官一直关注着调解书履行情况。



实地查看 现场取样

近日,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根据“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来到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一排污口查看情况并提取水样。经初步检测,该水样氨氮值异常,相关问题仍在进一步调查中。据了解,2023年初,该院组建了水质快检实验室,已初步具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水质类型快速检测能力,为提升办案质效提供了技术保障。

本报通讯员杨梦雯摄

视窗

他的补充病理检查要不要做

沈阳城郊:妥善办理一起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彭云杰 陈曦)“感谢各位检察官,我父亲现在已经在接受进一步治疗了!我也会尽到保证人的法律义务,请放心。”近日,一起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服刑人员曲某的女儿曲女士,向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作出保证。

原来,曲某是沈阳某监狱服刑人员,因疑似患有左肾恶性肿瘤,经监狱审核后提请暂予监外执行。为依法准确适用暂予监外执行,城郊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证据材料,根据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认为曲某病情诊断依据不足,建议补充左肾病理检查。然而,其女儿曲女士因担忧病理检查存在加快患者病情恶化的可能,对补充检查犹豫不定。

为此,曲女士来到城郊地区检察院信访接待室,向接访的检察人员详

细阐述了自己的担忧与顾虑。检察人员积极安抚其情绪,从暂予监外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办案程序、诊疗规定等多方面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缓解信访人曲女士的情绪。完成信访接待后,接访检察人员迅速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办案检察官。

为妥善办理该案,城郊地区检察院加强部门横向联动统筹发力,一方面,办案检察官积极督促监狱将后续工作尽快落实到位,另一方面,接访检察人员多次与曲女士进行电话沟通,促使其积极配合案件办理。

在检察机关与监狱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曲女士最终同意配合为其父亲进行病理检查。根据补充的病理检查证据材料,2023年12月7日,城郊地区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意见书,建议批准对服刑人员曲某暂予监外执行。同年12月25日,曲某被批准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建好小区车棚 治住“飞线充电”

山西侯马:公益诉讼筑牢电动自行车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有了车棚以后,不仅电动自行车停放更安全,而且再也不愁没地方充电了!”近日,山西省侯马市检察院在对部分住宅小区内消防安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发现某小区已经建好车棚,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2023年9月,侯马市检察院经调查发现,某高层住宅小区各单元楼的消防应急通道门口停放大量电动自行车,堵塞了消防通道。部分居民还在单元楼一层的毛坯房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房内却未配备消防器材。部分单元楼的共用走道、楼梯间还存在“飞线充电”的现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一直是社区治理的‘顽疾’,我们要追根溯源,彻底为老百姓解决这件烦心事。”侯马市检察院立即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侯马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督促该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整改消防安全问题,并组织全市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同时,鼓励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安装电动自行车电梯禁入系统,建立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等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对物业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侯马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督促指导,结合近期事故教训,强化警示教育,持续开展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坚决防止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近日,检察官前往各小区跟进监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一些小区的电动自行车车棚已经投入使用,部分小区还安装了电动自行车电梯禁入系统。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规范、集中停放充电,不仅提升了小区整体环境质量,也保障了居民消防安全。

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侯马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督促该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整改消防安全问题,并组织全市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同时,鼓励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安装电动自行车电梯禁入系统,建立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等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对物业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侯马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督促指导,结合近期事故教训,强化警示教育,持续开展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坚决防止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近日,检察官前往各小区跟进监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一些小区的电动自行车车棚已经投入使用,部分小区还安装了电动自行车电梯禁入系统。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规范、集中停放充电,不仅提升了小区整体环境质量,也保障了居民消防安全。

最高检 发布

吉林检察机关对高飞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记者单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巡视员高飞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四平市检察院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高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四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高飞利用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局长、巡视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贷款获批、人事安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江西检察机关对武怡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记者单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武怡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江西省吉安市检察院依法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武怡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吉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武怡利用担任昆明卷烟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常务副厂长,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总裁,党委书记,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业务承接、业务维持、项目推进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陕西检察机关对郭宝成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记者单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陕西省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郭宝成(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陕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延安市检察院依法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郭宝成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延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郭宝成利用担任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煤炭资源整合、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陈罡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记者单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公安厅原党委委员、省纪委监委驻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组长陈罡(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南州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黔南州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陈罡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检察机关对孙占和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记者单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水利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孙占和(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本溪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孙占和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检察机关对荆永强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记者单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盘锦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原总经理助理、生产运行处处长荆永强(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沈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荆永强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成立“春蕾卫士”党建联盟守护孩子成长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许斯影 吴云玲)日前,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牵头举行鼓楼区“春蕾卫士”党建联盟签约暨“春蕾卫士”App启用仪式。据悉,“春蕾卫士”党建联盟以鼓楼区检察院为发起单位,由法院、公安、妇联、团委及相关科技公司共同成立,发挥党建领航作用,集结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未成年人保护资源,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贯通发力。活动现场还发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数字化智能化辅助系统“春蕾卫士”App,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不同角色间的合作,以普法教育、遇险救助等多样化功能实现实时全方位保护。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也是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保障。要着力优化办案机制,完善办案规范,坚持加大力度、务必精准、稳步推进的方针,把法定职能激活,把法律监督做实。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机制现代化是关键。当前,检察机关职能重塑、机构重组已基本完成,机制重构的任务现实而紧迫。要巩固深化近年来最高检从顶层设计上建立完善的一系列检察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通过健全依法接续监督、内部线索移送、跨区域检察履职等机制,确保纵向贯通、横向联动。执法司法部门之间的有效配合、相互制约,是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形成执法司法合力的重要举措。要继续推动建立检察机关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交流会商、协同衔接机制,让法律监督更具刚性,共同维护法治权威。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能力现代化是基础。要把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纲举目张抓好基础性、牵引性工作。突出加强政治能力培养和训练,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的提升。深化落实人才强检战略,持续提升专业素质,特别是要着力提升重点领域、新类型案件办理能力,切实把高质效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以专业能力、办案质效赢得社会公认,提升检察公信力。

一份向异地行政机关发出的检察建议

湖南郴州:跨省监督促推行政机关优化交通运输管控机制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周亚莉)“检察建议提及的内容,我局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整改落实函报如下……”近日,湖南省郴州市检察院收到一份来自广东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函。为何要跨省制发这份检察建议?还要从该院办理的一起跨省重大交通事故案说起。

2023年1月11日晚,武深高速公路湖南汝城段由南向北方向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轻伤。经调查,事故原因是驾驶粤牌照重型厢式货车的李某某疲劳驾驶且发

生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从而引发了更大交通事故。调查中,公安机关发现该货车所属的东莞市某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和为车辆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东莞市某第三方监控企业均未按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案件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负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职责的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涉案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不到位。2023年8月,郴州市检察院在报请湖南省检察院支持后,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并多次组织湖南

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郴州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专家召开座谈会。针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2023年10月,该院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现场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并邀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异地制发、跨省监督,需要多部门、多层次开展沟通协作,才能有效打通地域壁垒,确保检察建议真正落到实处。”郴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邹军华告诉记者。该院在制发检察建议前,向东莞市检察院充分征询了意见,并

与被建议单位多次进行沟通。检察建议送达后,该院与东莞市有关部门持续保持沟通联系,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保障异地制发检察建议的效果不打折扣。

收到检察建议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联合属地交通运输局对全市道路货运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对风险较高的企业、车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进一步完善智能化管控机制;组建联合执法队伍,集中开展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督导检查道路货运企业103家次,排查事故隐患474个,已整改隐患455个。